

第六章 勸修利益分

第一節 勸修

(pp.396-401)

一、總勸

(一) 標文

已說修行信心分，次說勸修利益分。

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，我已總說。若有眾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；當持此論，思量修習，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

(二) 釋義

1、釋：勸修利益

「勸修利益分」，相同於一切經的流通分。重在稱讚利益，以引發學者修學的熱心。⁸⁰⁵

2、總說諸佛秘藏

論主說：「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，我已總說。」

世間的珍品，如真珠寶物，世人總是收藏得很秘密的，不輕易給外人知道。大乘佛法，是諸佛法中最寶貴、最秘密的，所以稱為秘藏。

諸佛的秘藏，甚深廣大，無限無量。總說，即扼(p.397)要的說出了。

3、依論修三慧能成就無上菩提

「若有眾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」中，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」，那麼應「當」受「持此論，思量修習」。

受持是聞慧，思量是思慧，修習即修慧。如於此論聞思修習，「究竟能至無上」
「道」——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二、別勸

(一) 修學功德

1、聞慧功德——稱讚信德

(1) 標文

⁸⁰⁵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177：

印度造論，或用長行，或偈頌，此論用偈頌。論有論的體裁，經有經的體裁。經典一般分三分。序分；正宗分；流通分。論典也有一般體裁，當然也有例外的，大概來說，一般論典以「歸依三寶」及「造論所為」為序起的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20：

本經略分序、正、流通三分。敘述一期法會的因由，名序分。正式開顯當經的宗要，名正宗分。讚歎或囑累流通到未來，名流通分。序分又分證信及發起二序，今先講證信序。

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定紹佛種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(2) 釋義

為什麼應如此修學？因為，「若人聞是」大乘「法已」，能直下承當，不覺得論裡的道理太深，不以為自己的智慧不夠，能「不生怯弱」退悔心，「當知此人」決「定」能「紹」隆「佛種」。紹，是繼承的意思。

此人是「必為諸佛」「所授記」的。於大乘甚深法，能勇猛承當，將來即能繼承佛位，所以諸佛即先為授記證明。⁸⁰⁶

此讚菩薩聞慧功德，也是稱讚信德。(p.398)

2、思慧功德——勝解德

(1) 標文

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，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

(2) 釋義

次讚菩薩的思慧功德，也是勝解德。

「假使有人能」教「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，令」他修「行十善」；這教化眾生的功德，是大極了！

但還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，正」確的「思」惟「此法」。這短時的思慧功德，「過」於「前」說的教化「功德，不可為喻」！

因為，教化三千大千世界眾生行十善，不過使得人天果；能思惟此法，正解法義，將來即可成佛，能教化無邊眾生同成佛道。

這樣，功德的殊勝，當然是不可比喻的了。

⁸⁰⁶ 另參見：

(1) [失譯]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普明菩薩會 43〉(大正 11, 634c1-14)。

(2) 唐·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密嚴經》卷 2〈阿賴耶建立品 6〉(大正 16, 737c7-10)：

……夫精進者志無怯弱，光隆佛家王諸國土。諸仁者！若欲作佛當淨佛種性，淨種性已必為如來之所授記成無上覺，利益一切諸修行者。

(3) 天親造·鳩摩羅什譯《發菩提心經論》卷 2〈功德持品 12〉(大正 32, 517b1-5)：

……若人供養香花、伎樂、懸繒幡蓋、歌頌、讚歎、合掌恭敬，當知是人已紹佛種，況復具足受持經者！是諸人等，成就功德智慧莊嚴，於未來世當得授記，決定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61~62：

《大寶積經》的王子譬喻，說明了菩薩才是真實佛子。第一則喻，「王大夫人與貧賤通」，生下來的並不是王子，因為不是聖位的血統——種性 (gotra)。聲聞聖者雖然與佛一樣的證入法性，但由於雜有貧賤 (沒有悲願，獨善) 的因素，不能說是真實的佛子。父家長時代，種性是依父親而定的，所以聖王與使女生子，反而是王子。這如還在凡夫位的菩薩，但有了如來——悲願的特性，也就是佛的真子了。

第二喻，說到了胎 (藏) 有轉輪王相，與《如來藏經》九喻中的「貧賤醜陋女，懷轉輪聖王」喻，非常近似。但《大寶積經》重在初發心菩薩，能「紹尊位，不斷佛種」。

3、修慧功德——行證德

(1) 標文

復次，若人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，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，此人功德，亦復如是無有邊際。

(2) 釋義

此說菩薩修慧功德，也是行證德。

A、廣歎其德

「若人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」的「功德」，即「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」。

這不但是眾生數說不出 (p.399) 來，「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」，讚「歎」他的「功德」，也「不能」窮「盡」。

佛能於一剎那中出無邊音聲，⁸⁰⁷這樣的十方一切諸佛，而又經過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還不能盡說修行本論甚深法門的功德。

B、釋緣由

為了說明功德無邊的理由，所以接著說：

這因為「法性」本具的「功德」是「無有盡」的，「此人」契法性而修證的「功德」，所以也「如是」的「無有邊際」。

修行的功德，與法性相應的，法性遍一切處，所以功德也遍一切處。

如一杯水，倒在大海中，即遍於大海，無處不有，一杯水與無邊海水相融而也成為無邊。

《大智度論》也說：一般的功德，都是有限量的；如與般若相應而修集的功德，即沒有限量。⁸⁰⁸所以，本論的觀察修行，是與法性相應的行證。

⁸⁰⁷ 另參見：

- (1) 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0〈眾德相品 76〉(大正 07, 377c23-378a4)：……如來一音演說正法，隨有情類各令得解，是七十三。……如是名為八十隨好。
- (2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佛國品 1〉(大正 14, 538a2)。
- (3) 唐·玄奘譯《說無垢稱經》卷 1〈序品 1〉(大正 14, 558c19-20)。
- (4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〈世主妙嚴品 1〉(大正 10, 7b27-28)：諸佛圓音等世間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而於音聲不分別，普音梵天如是悟。
- (5) 唐·尸羅達摩譯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1〈菩薩極喜地 1〉(大正 10, 538c9-539b16)。
- (6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9(大正 27, 410a15-25)。
- (7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(大正 32, 575c9-11)：……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，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……
- (8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40~44。

⁸⁰⁸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9(大正 25, 271c20-27)：

（二）毀謗過失

1、標文

其有眾生，於此論中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，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但應仰信，不應誹謗；以深自害，亦害他人，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（p.400）

2、釋義

（1）不信、毀謗深法，受苦無量

信解行證的功德，這樣的深廣；相反的，誹謗的過失，當然不可限量。

五無間罪，已是世間最重的罪了，但誹謗大乘，即是斲⁸⁰⁹傷眾生的慧目，斷絕眾生成佛的慧命，所以過失更重。

如「有眾生，於此論中」所開示的法門，「毀謗不信」，他將來「所獲」的「罪報」，要「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」。

這如《般若經》的〈信毀品〉廣說。⁸¹⁰

復次，菩薩福德諸法實相和合故，三分清淨：受者、與者、財物不可得故。如般若波羅蜜，初為舍利弗說：「菩薩布施時，與者、受者、財物不可得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用是實相智慧布施故，得無量無邊福德。復次，菩薩皆念所有福德如相、法性相、實際相故，以如、法性、實際無量無邊故，是福德亦無量無邊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如來藏之研究〉，pp.315～316：

龍樹曾說：如布施是有為的，有窮盡的，無論布施多大，布施的福德受完了，一切功德也就盡了；因為有為是有生滅變化的，終歸滅盡的。如布施能與般若相應，則布施的功德也就成為無盡。般若是證悟真如法性的，與法性相應，無量無邊；與般若實相相應的布施功德，也就無量無盡。……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.140：

如一個人修了布施、持戒等許多功德，若不能與法界真理相應的話，則不論他可以享有多大的福報，但是久而久之，終會歸於烏有。但若是能與法界相應，那麼這些功德永遠不會有窮盡的。譬如有一杯水放在那裡，我們可以將它一口就喝乾了；即使不去喝它，日子久了它也是會慢慢地乾去、消失。若將這杯水倒入大海之中，這些水將永遠不會消失，因為它已與一切水無二無別，遍一切處。……

⁸⁰⁹ 斲：斲的異體字。（教育部異體字字典）

斲（ㄗㄨㄛˋ）：1.砍；斫；削。2.引申為摧殘、傷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1082）

⁸¹⁰ 參見：

（1）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信毀品 41〉（大正08，304c26-305c3）：

爾時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五逆罪與破法罪相似耶？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不應言相似。所以者何？若有人聽說是甚深般若波羅蜜時，毀訾不信般若波羅蜜，作是言：『不應學是法，是非法、非善、非佛教。諸佛不說是語。』是人自毀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毀訾般若波羅蜜；自壞其身，亦壞他人身；自飲毒殺身，亦飲他人毒；自失身，亦失他人身；自不知不信毀訾深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不信不知。舍利弗！如是人，我不聽聞其名字，何況眼見、共住。何以故？當知是人名為污法人，為墮衰濁黑性。如是人，若有聽其言信用其語，亦受如是苦。舍利弗！若人破般若波羅蜜，當知是名為壞法人。……」

（2）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35〈地獄品 39〉（大正07，188c24-189c14）。

(2) 仰信諸佛智慧，避免自害害人

「是故」，「眾生」即使不能解信，也「應仰信」。推仰佛菩薩的智慧，推仰佛法的不可思議，自己雖沒有能力去了解，也應該仰信他。⁸¹¹

「不應」因自己不解而「誹謗」他，「以」致深「深」的「自害」，又「害」了「他人」。以盲引盲，由此自己而及他人，「斷絕」了「一切三寶」的「種」子。因為「一切如來」，都「依此法」門而「得涅槃」；「一切菩薩」，都「因」此法門而「修行」，以趣「入佛」的一切種「智」。

依此法而得涅槃的，是佛寶；因此法而修行的一切菩薩，是僧寶；佛所證與菩薩所行的是法寶。

三寶都依此法門而住世，所以毀謗此法門，即是斷絕了三寶種子。(p.401)

三、結勸

(一) 標文

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，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(二) 釋義

信行的功德、毀謗的過失，都已說明。再舉一切菩薩為例，結勸修學。

「當知過去菩薩」，「已」經「依此法」門而「得成淨信」。得成淨信，即發心住的信成發心。

過去的如此，「現在菩薩」，現「今」正「依此法」門而「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」，「當」來也是「依此法」門而「得成淨信」。

三世菩薩，無不依此起信發心，「是故」一切「眾生」，聽聞此甚深法門的，「應」該精「勤修學」，趣入菩提道才是。

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62~63〈信謗品 41〉(大正 25, 501a6-504a12)。

⁸¹¹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(大正 12, 222c19-25)：
勝鬘白佛言：「三種善男子善女人，於甚深義，離自毀傷，生大功德、入大乘道。何等為三？謂：若善男子善女人，自成就甚深法智；若善男子善女人，成就隨順法智；若善男子善女人，於諸深法不自了知，仰惟世尊；非我境界，唯佛所知，是名善男子善女人，仰惟如來。」
- (2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5(大正 30, 915c6-15)。
- (3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菩薩戒本》卷 1(大正 24, 1114a7-13)：
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。菩薩爾時應強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，我為非善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，於諸佛法無不現知，等隨觀見，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。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- (4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1(大正 30, 519b14-20)。

第二節 迴向

(pp.401-402)

一、標文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分總持說，迴此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(p.402)

二、釋義

(一) 總持諸佛甚深廣大義

論主造論完了，又說此回向頌。「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分總持說」二句，結說造論。

大乘佛法，不出二義：**甚深義與廣行**。論主不能一切盡說，只能隨力隨分扼要的總略而說。以略攝廣，以少持多，名為**總持**。

(二) 造論功德迴向法性

此造論——弘揚大乘佛法的功德，不為自利，而願意「迴此功德」，「如法性」回向，「普利一切眾生界」。

回向有三：一、回向成佛道；二、回向利眾生；三、如法性回向，即等法界回向，功德與法界相應，遍一切處。⁸¹²

如法性回向，是大乘的根本回向，不是離了發心成佛和利益眾生而獨立；正因為功德與法性相應，遍一切回向，這才能回向甚深的佛道，回向於廣大的一切眾生。

論主以造論的功德，稱**法性回向**，回向於普利一切眾生，即與**因緣分**中造論的**意趣**相呼應。⁸¹³如但為名利恭敬，或自求解脫，即非大乘法施了！

⁸¹²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37~38：

……把功德迴向於菩提道，是不望果報的。而迴向可以分成三種，凡是合乎這三種的，就是迴「向菩提道」：**第一種是所有功德與一切眾生共**。我做了一件事，若是有功德，則我願意大家都有分，……能存這樣的心理，菩薩的功德也就更大，這正是「若與人己愈有」的道理。……**第二種是迴向法界**，此乃由於自己所具有的功德，是無二無別的，不一定在這裡或是在那裡，而法界平等，沒有彼此之差別。**第三種是以此功德做為成佛的資糧**，此即是迴向菩提。具足這三者，就可算是大乘的迴向。如此，一舉一動乃至極微小的功德，都可作為成佛的資糧。

⁸¹³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 32, 575b23-c6)：

問曰：「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」

答曰：「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？一者、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二者、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三者、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四者、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。五者、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出邪網故。六者、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七者、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。八者、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3~40。